

新竹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尋找復原力~陪伴長期拒學兒少之處遇服務

一、目的：

協助兒少工作的專任輔導人員學習復原力理論的概念和具體操作化方式作法，運用於面對不同類型且長期拒學的兒少工作，提升專任輔導人員對家庭、系統間的評估能力、會談技巧及處遇策略，另外透過復原力服務引發拒學兒少的生活動機與目標，建立兒少的生活的保護因子及支持系統，協助專任輔導人員有效的因應，增進個案及系統服務的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4 (一)、7 月 11 日 (一) 9：00-16：00。

四、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

五、課程講師：陳宜珍 助理教授

六、參加人員：本研習限中心人員(專輔人員與實習心理師)，共約 25 人參與。

七、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

111 年 7 月 4 日 (一)	
時間	課程內容
8：30~8：50	學員報到
8：50~9：00	開場
9：00~10：20	復原力核心概念—逆境、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10：20~10：30	休息一下
10：30~12：00	尋找及培育拒學兒少的復原力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運用復原力觀點協助拒學兒少的處遇服務-1
14：40~14：50	休息一下
14：50~15：30	運用復原力觀點協助拒學兒少的處遇服務-2
15：30~16：00	問題與討論
16：00~	賦歸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時間	課程內容
8：30~8：50	學員報到
8：50~9：00	開場

9：00~10：20	復原力個案工作的操作與練習：會談技巧-1
10：20~10：30	休息一下
10：30~12：00	復原力個案工作的操作與練習：會談技巧-2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助人工作者的復原力-1
14：40~14：50	休息一下
14：50~15：30	助人工作者的復原力-2
15：30~16：00	問題與討論
16：00~	賦歸

八、報名日期：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四）之前至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若報名截止日期後需取消報名，請來電 03-5286661 或來信至輔諮中心

02538@ems.hccg.gov.tw，把機會給其他備取的老師喔)。

九、活動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研習時數：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每場次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

十一、其它：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奉核定後實施。